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2101426

投诉人： NEW U LIFE CORPORATION (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广州普若欧化妆品有限公司/ 欧火宏
争议域名： <newulife.xi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HKIAC”）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投诉书。该投诉书是投诉人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HKIAC 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相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3 月 1 日，HKIAC 收到注册服务机构的确认答复。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亦确认《政策》与及中文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并提供有关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WHOIS 数据库的注册信息和被投诉人的联系电邮等。

2021 年 3 月 8 日，HKIAC 认定经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并于同日正式发出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行政程序于该日开始。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3 月 28 日。HKIAC 未有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2021 年 3 月 29 日，HKIAC 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1 年 3 月 30 日，HKIAC 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 Mr. Raymond HO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该专家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接受指定前向 HKIAC 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同日，案件移交专家组审理。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NEW U LIFE CORPORATION (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 在美国注册，其主要营业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邮编 94523) 普莱森，特希尔普莱森特希尔路 2623 号。投诉人是一家知名的天然食品、外用皮肤制剂、营养制剂和提高表现的补充品制造商及分销商。在本案，投诉人的受权代表为陈韵云知识产权代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5 号海港中心 32 楼。

被投诉人是广州普若欧化妆品有限公司，其地址为广东省广州黄埔区石化路 197 号 705 室 (邮政编码 510000)。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newulife.xin>，为期一年。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为 New U Life 商标的拥有人，在多个管辖区均拥有商标注册或申请，当中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的知名度和其享有之商标权已于关于 newulife.cn、newulife.com.cn 和 newulifecn.cm 之有利域名仲裁裁决中获专家组承认，案件编号分别为 DCN-2000963、DCN-2000964 和 DNC-2000966。附件 12 为相关裁决之副本。

争议域名 “newulife.xin” 由 “newulife” 及 “.xin” 组成。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 “New U Life”，而 “New U Life” 亦是一个原创字，有极高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中的 “.xin” 为顶级域名（“新”的普通话拼音），并没有任何显著性，一般消费者可能会以为其为有关公司网站的新版本的意思。过往的专家组一致认为，域名若包含了投诉人的商标，即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容易引起混淆的相似性。因此，争议域名的关键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或使用商标 “New U Life” 相同并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且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非因本案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当中包括注册域名或在该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在先使用/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New U Life”、“NEW U LIFE”、“SOMADERM”）、标志、受著作权保护的艺术作品等，因而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的注册者为“广州普若欧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NEWULIFE”毫无关联，而该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也不存在任何业务上的联系。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建立仿似官方形式之网站，显然投诉人透过争议域名恶意模仿被投诉人，并在中国市场就争议域名网站营运者之身份和在该网站销售的产品之来源制造混淆。就争议域名之此等使用显然是恶意行为，不可被视为合法权益。

因此，既然没有证据包括争议域名的 WHOIS 资料也没有显示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所以就《政策》第 4 条(c)款(ii)项所述的情况，被投诉人无法被视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 条(b)款，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与其 **New U Life** 商标闻名于世界各地，并在许多国家都持有注册商标或商标申请，包括在被投诉人所在的中国（附件 6）。投诉人于 2017 年开始推出其“**New U Life**”商标相关的产品和服务，投诉人最早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在美国申请“**New U Life**”商标，其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 日，以上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建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营运一个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相似的网站。网站上被投诉人肆意未经授权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包括但不限于“**New U Life**”、“**NEW U LIFE**”、“**SOMADERM**”）、标志、受著作权保护的艺术作品、投诉人创办人 Alexy Goldstein 先生的照片(见附件 13)等侵犯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与投诉人官方网站比较即可见争议域名之网站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设计高度相似（见附件 9）。

<p>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p> <p>主页 (https://newulife.com/)</p> 	<p>争议域名之网页截图</p> <p>主页 (http://www.newulife.xin/?lang=zh-hans)</p> 
<p>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 – SomaDerm</p> <p>(https://newulife.com/products/somaderm/)</p>	<p>争议域名之网页截图 – SomaDerm</p> <p>(http://www.newulife.xin/index.php/somaderm/)</p>



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 – 科学
(<https://newulife.com/science/>)



争议域名之网页截图 – 科学
(<http://www.newulife.xin/index.php/%e7%a7%91%e5%ad%a6/?lang=zh-hans>)



投诉人官方网站截图 – 会员
(<https://newulife.com/members/members/>)



争议域名之网页截图 – 会员
(<http://www.newulife.xin/index.php/%e4%bc%9a%e5%91%98/?lang=zh-hans>)



被投诉人更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变更其公司名称至和投诉人名称“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相似的“广州新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混淆视听。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要约出售带有投诉人的商标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4 中显示的网页内容），更在该网站中冒充为投诉人，并利用侵权商标招募会员（包括但不限于在附件 15 中显示的网页）。鉴于上述情形，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取得争议域名时已知晓投诉人的“New U Life”商标。投诉人注册 newulife.com 并在该域名上建立网站宣传其商品及推广其业务。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New U Life”商号及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用以阻止投诉人取得与其商号和商标相对应的域名，违反了《政策》第 4 (b) 条 (ii) 款的规定。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营运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相似的网站，并于网站售卖带有投诉人的商标的产品和招揽会员，甚至更改其企业名称以制造混淆以冒认为投诉人，此

等行为阻止或干扰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中国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以建立相应的中文网站宣传其商品及推广其业务。被投诉人违反了《政策》第 4 (b) 条 (iv) 款的规定。

被投诉人明显知道，甚至熟悉投诉人的“New U Life”品牌及商标。被投诉人在不享有“New U Life”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New U Life”商标及其官方网站 newulife.com 主要部分相同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争议域名并在该网站上售卖声称投诉人的产品。该行为会误导公众致误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关联。投诉人从事健康食品及补充剂生意，其商品的安全性及来源对投诉人的品牌及声誉至关重要。如果公众被误导以为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之间存在任何关系，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声誉及广大公众的安全及消费者利益。被投诉人违反了《政策》第 4 (b) 条 (iii) 款的规定。

以上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以上所提及的附件是指投诉书的附件，并没有随附本裁决。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对投诉作出答辩。

4. 专家组的意见及对本案事实的认定

初步问题

根据案卷中所包含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政策》与及中文适用于本案，并认定 HKIAC 已按照《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将本案投诉程序开始通知适当地送达了被投诉人。

依照《规则》第 14(a) 及 (b) 条规定，在被投诉人不遵守《规则》规定的任何时间段，专家组应就投诉作出决定；并且在被投诉人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专家组可从中得出其认为适当的推论。

按照《规则》第 15 (a) 条，专家组将根据所提交的声明和文件，并根据《政策》的规定裁决本案的投诉。

实质性问题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及

(iii) 被投诉的域名已被注册并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以下专家组分析本案的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

(一)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首先，从投诉书附件 4、5、6、7 所记载的商标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专家组认定

投诉人拥有下列美国注册的“New U Life”及“”商标:

申请/注册号	商标	分类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87866168/ 6069970	New U Life	5	膳食食品补充剂，膳食补充剂，酵素膳食补充剂，食品补充剂，保健食品补充剂，矿物质补充剂，营养补充剂，草药补充剂，天然草药补充剂。	2018 年 4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87869465/ 5917677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0142715				2020 年 8 月 27 日	/尚未注册

“New U Life” 商标于 2020 年 6 月 2 日正式获得注册，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20 年 9 月 3 日）。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享有该“New U Life” 商标的权益。

争议域名 <newulife.xin> 包含了投诉人的“New U Life” 商标。争议域名的后缀“.xin” 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近似判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New U Life” 商标相同或容易引起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条的规定。

(二)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或注册域名。从投诉人提出的材料及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但被投诉人并没对投诉作出答辩。

《政策》第 4(c)条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一)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二)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三)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并认定被投诉人只是抄袭投诉人的“New U Life” 商标及投诉人的网站(<https://www.newulife.com/>)，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未有合理的解释和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New U Life” 商标相同的争议域名行为并不是巧合。

根据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的注册者为“广州普若欧化妆品有限公司”，与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分“NEWULIFE” 毫无关联。

综合以上的理，专家组认定在本案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政策》第 4(c)条的任何一个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的规定。

(三)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根据《政策》第 4(b)条，具有该条所列的任何一个情形，可被认定为恶意注册及恶意使用域名。

从投诉书所提出附件材料包括争议域名的截图，专家组认定：

(A) 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假冒投诉人营运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相似的网站，并于网站售卖带有投诉人的商标的产品；

(B) 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变更其公司名称至和投诉人名称“美商新生命有限公司”相似的“广州新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意图明显是混淆视听，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C)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的原则，“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如)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属不正当手段注册争议域名。

以上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综合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5.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i) 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投诉成立，裁定将争议域名 <newulife.xin> 转移给投诉人。



Raymond HO

独任专家

2021 年 4 月 8 日